

# 吕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吕梁市公安局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公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会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市公安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依法依规按时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建立了由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、各警种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2023年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修正机构介绍、公示公告等栏目内容，门户网站运行正常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健全了主要负责同志主管、分管负责同志主抓、责任科室主推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了职责与分工，严格责任追究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工作绩效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

					组 织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。下一步我局将着力做好两方面的工作，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规定，夯实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等

基础性工作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着力主动公开，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。二是发挥好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大群众、媒体对公安机关公共事务决策和执行过程的参与度，提高广大群众办事效率和质量，不断完善和优化服务，着力形成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公安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